承德市公安局
部门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预算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一是年初按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科学核定预算指标定额，公用经费实行预算指标定额控制，各项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及在核定的定额内执行。二是加强大额经费支出的集体决策审批机制，严格按照新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资金审批程序来管理和报销。三是加强专项项目的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职能部门初审、专家论证、确定项目、核定资金、严格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一整套管理程序来管理项目，确保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的、急需的、可行的、有效益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部门在接到《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价〔2022〕1号）后，第一时间将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上报分管领导，并依照领导指示立即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通过下发通知的方式，将自评工作细化到具体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市财政要求在财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对于重点项目附加填写项目自评报告。各单位将相应材料报送至市局财务部门后，由市局财务人员进行审核汇总，编写部门

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推动“十大工程”建设为牵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国家社会安全稳定两大件事，全面实现了顶层设计、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打击刑事犯罪、基层基础建设、公安科技建设、首都“政治护城河”建设、规范执法、区域警务协作、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从严管党治警“十大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公安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专项资金及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此次参与自评项目为 2021 年度发生支出的专项资金及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项目 115 项（其中 64 项涉密）金额 26256.63 万元（其中 4538.64 万元涉密）。非涉密项目其中专项资金 0 项金额 0 万元，本级预算项目 51 项金额 17217.99 万元。考评得分 80 分以下项目有 8 项，其中：专项资金 0 项，本级预算项目 8 项；80-90 分项目有 9 项，其中：专项资金 0 项，本级预算项目 9 项；得分 90 分以上项目有 34 项，其中专项资金 0 项，本级预算项目 34 项。所有项目平均得分 85.7 分。

在评价过程中我单位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项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综合考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并与年初设定的预

期值相比较。通过考评我单位绝大部分指标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我单位管理及使用的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项目建设部门能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履行部门职责。主要存在问题为部门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导致支出进度较慢。

我单位2021年度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拓天伟业（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办工作资金：“拓天伟业（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顺利侦办，维护社会稳定。

2、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承德市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未开工建设，绩效目标未完成。

3、因公负伤民警医疗费：用于安排因公负伤民警医疗费15万元，提高因公负伤民警医疗费保障水平，提高因公负伤民警满意度，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更加积极投入到公安工作提高公众安全感指数。

4、特警战勤伙食补助费：特警队员在年度集训期间，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调整为20元；战勤期间（实战、执勤、备勤）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调整为16元.”，我单位按照200人每年200天计算共计伙食补助64万元，保障特警战勤期间伙食补助，提高伙食配置。

5、临时用工人员经费：临时工等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221万元，保障临时工正常工资费用和临时工社会保障支出，提高临时工工资，使临时工更加积极的投入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6、民警维权抚慰金：通过安排的民警维权抚慰金，提升被侵权民警抚慰力度，保障民警权益，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7、扫黑除恶及反诈业务经费：提高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提升打击黑恶案件的侦办进度，保证公安扫黑除恶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8、2021大要案经费：当年资金未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

9、业务费：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办案部门打击犯罪力度，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0、公务运转经费：提高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经费保障水平高于上年，保证公安业务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治安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1、辅警人员经费：提高辅警人员经费保障力度，经费保障水平高于上年，保障辅警人员更积极的投入到公安工作中，进一步维护治安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2、食药大队业务费：保障对食品药品的检验排查，提高食品药品检验排查准确度，提高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保证公安食药安全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3、留置陪护辅警经费：提高辅警人员经费保障力度，提高辅警人员工作效能，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4、新办公楼搬迁及运转经费：保障顺利搬进新业务技术用房；保障新业务技术用房顺利运行，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5、特警训练经费：对特警队员进行训练，提高特警业务水平，增强特警实战能力，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6、禁毒业务费：提高吸毒人员查处率，提高一案缴获涉案毒品数量，保证公安禁毒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民众安全感。

17、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保障全体民辅警正常办公。

18、看守所伙食补贴：在押人员伙食标准不低于220元/人/月，值班备勤干警饮食标准16元/人/天。

19、看守所被褥药押解等费用：在押人员及时就医率≥95%，投劳行程≥2万公里。

20、疫情防控经费：改善工作人员医疗卫生环境，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监区感染率。

21、第一季度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伙食供应。

22、看守所水电费：办公楼及监区电费45万元，0.5元/度，办公楼及监区水费6万元/年保障办公楼及监区正常运转。

23、看守所留置室建设：纪委监委看护任务工作圆满完成率达到95%以上，保障看守干警及在押人员的安全。

24、2021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伙食供应。

25、承德市看守所2021年上半年维修项目：“承德信南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市看守所2021年上半年维修项目，顺利展开，保障市看守所监区安全运转，满足正常使用需求，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26、宣传教育费：对在押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的比率达到100%，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比率达到99%。

27、业务费：保障旅游公交治安分局执法办案部门各项业务支出，提高各单位执法办案水平。

28、办公楼租赁费：租用房屋作为办公楼，保障民警执法办案环境。

29、业务费：执法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办案质量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保障日常运行，执法办案支出使用率100%。

30、业务技术用房款：本年度因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因此执行率为65%。基本保障本年度业务技术用房欠款的后续支付。

31、运转经费：保障了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正常运转，保障了车驾管业务正常进行。

32、500万民生工程：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减少了交通事故、堵塞和交通混乱，改善交通秩序。

33、“智慧交管项目”：提升了道路安全防控能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34、网络通讯费：减少了事故的发生，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5、临时用工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更好地维护交通秩序。

36、执法、执勤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保障公车正常运行及维护维修费用。

37、护栏维修维护：保障了全市护栏设施，为全市交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38、电子警察维修（护）费：保障了电子警察设施95%以上正常维修运转，更好地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

39、路防工程项目：提升了公路交通管控科技手段，提升了对道路交通量的感知能力。

40、办公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护）费：保障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

4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管理经费：减少了事故发生，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42、办公运转经费：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

43、网络通讯费：维护日常办公对网络的需求，内外网络畅通。

44、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未建设，绩效目标未完成。

45、公务运转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

46、业务费：提高分局见警率，增加巡逻密度，保障每趟航班见警率达到90%。

47、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业务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厉行节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和动植物资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8、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施设备：财政批复资金文件12月下达，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12月14日，经请示业务主管科室，该项目完成时限结转至2022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

49、业务费：合理安排了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了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完成了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2021年办理了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和动植物资源。

50、业务费：持续打击涉林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协助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相关部门打击森林草原野外违法用火。

51、业务费：合理安排了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了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完成了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2021年办理了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和动植物资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通过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倒查，对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进行了再评价，其中大部分指标设定清晰准确、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涵盖较为全面，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但存在个别指标设定重复，不易评价，不能更加科学准确评价现行部门职能活动等问题。问题产生原因如下：一是对如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方法掌握不足，存在绩效目标整体设计缺腿，指标评价标准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二是绩效目标选取依据较为老旧，我单位设定预计绩效目标依据主要为我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

汇总表，因为该表形成时间较长，存在不能科学准确评价现行工作活动绩效目标问题。三是绩效目标设定存在脱节问题，有个别项目预期指标由财务部门代为设定，导致与资金使用部门具体职能活动脱节。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将认真梳理经验，深入挖掘问题，不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升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提升认识水平，我单位将深入学习市财政局下发的一系列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全面系统地学习绩效管理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二是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我单位将不断更新绩效目标选取依据，依照项目建设部门职能与时俱进的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考评指标。三是明确职责分工，我单位将依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明确分工，由项目建设单位针对具体项目设定目标，保证预期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承德市公安局

2022年2月23日